**第一集  千古唐诗**

这是陕西醴泉县的昭陵，埋在这里的是中国历史上最为杰出的皇帝——唐太宗李世民。李世民，这个少年英雄，十九岁起兵反隋，骑着这昭陵六骏，手握风雷，驰骋华夏，“昔乘匹马去，今驱万乘来”，建立了中国历史上国力空前强大的唐王朝。二十九岁时，他从父亲唐高祖李渊手中接过皇帝的权柄，中国历史上于是开始了令后人无限向往的贞观之治。

李氏家庭虽属汉族，但祖籍陇西，从四世纪初起就一直这少数民族所统治，到唐王朝建立，已经西百年了。西百年，要改变一个家庭思想感情的遗传基因是绰绰有余的。因而李氏家族成了一个深度胡化的家族。他们又自认是古代哲学家老子李耳的后裔，因而对老庄道家十分推崇。对魏晋南北朝以来勃兴的佛教，他们也不存任何芥蒂。有了这样一个不带成见不存偏见的政治核心，加上国力强大，生产力的发展也达到了小家社会的最高水平，于是唐朝人信心十足，对什么都敢用微笑来接纳。在李氏集团统治的二百九十年内，没有因文字触犯忌讳而被判罪的，更没有被杀头的，即便是讽刺了皇帝，揭了皇帝的短，也都只算小事一桩。在封建制度下，这是唯一一个政治气氛如此宽松大度的朝代。

一说起唐代，我们立即就会想到唐诗。唐诗，是中国诗坛上的珠穆朗玛峰，在小农社会里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是一个无法企及的高度。唐诗，是中国诗坛的长江、广阔的流域面积灌溉着中华民族的国土。据统计，全部唐诗，有作者三千六百多人，诗五万五千多首。而且由于唐代刻版印刷术刚刚发明，印书还不是轻而易举的事，谁知道有多少诗歌流失了！盛唐重要诗人王之涣，就只剩下了六首诗。那么，整个唐诗流失的数字，又有谁能统计出来？

唐代实行科举，进士一科尤其受人重视。考进士要考诗赋，诗做的好就有飞黄腾达的可能，读书人谁不想到这擂台上一试身手。流风所及，过和尚、道士、妓女等有些文化修养的人，都敢大大方方站出来赋诗一首，有不少人甚至还留有诗集。

唐代，连政治连哲学都透着诗歌的芬芳，是典型的诗歌时代。唐代的诗坛，不仅诗人多，而且还挺立着一队令后人肃然起敬的巨人，像李白、像杜甫、像韩愈、像白居易、等等等等，“不尽长江滚滚来”。这一个接一个登场的巨匠，宋朝以后的诗从创作时，都极力想跳进他们的磁场却又无从着手，或是极力想跳出他们的磁场却又无能为力。

于是，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来了，放声一唱，就是“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看看这胸襟气度！在交通和通讯工具不发达的古代，山那边是什么样子很少有人知道，天涯是不可能若比邻的。这只有人充满自信，相信能自由自在的活着，不会有政治地震与任何外力来阻隔人相会的愿望，才能从容不迫唱出这样的豪情。

于是陈子昂来了，像巨人一样挺立在幽州台上，面对着无限的时间与无限的空间，如春雷炸响一样高唱着“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多么悲壮的歌声，像从历史的深处腾出，不仅一声就唤醒了永远辉煌的盛唐诗，而且直到今天仍在中华大地上产生审美的冲击波！

于是那一群气势磅礴的边塞诗人来了，他们是盛唐的仪仗队，展示着盛唐的国威。王昌龄来了，高唱战地进行曲：“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于是高适来了，他的千古绝唱《燕歌行》如钱塘江潮一样而来：“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男儿本自重横行，天子非常赐颜色。”于是岑参来了，这个渴望建功立业的诗人满怀激情高唱着：“走马西来欲到天，辞家见月两回圆，今夜不知何处宿，平沙万里绝人烟。”这群边塞诗人，或歌颂在保卫祖国的战争中一往无前的昂扬斗志，或诉说战争的艰苦和残酷，都那么英姿飒爽，气势灼人，因为他们是盛唐的诗人，盛唐诗坛的风云人物，喷发的是永远震撼人心的边塞英雄交响曲。

终于李白来了，他配合时代的最强音，以惊动千古的气势唱出了“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这是巨人昂首天外，用目光提起黄河滚滚狂涛向海里倾倒里才能找到的感觉。正是这个宣言“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的超级巨人，把盛唐精神上推上了照耀千古的最高峰。

然而，盛极一时的唐王朝终于酿出了“安史之乱”，这一场延续了八年的战争，把盛唐的气象一下扫得七零八落。于是杜甫颜色憔悴地走来了。这个悲天悯人的诗人，虽然到“安史之乱”爆发那一年已经四十四岁，但他唱不出盛唐的理想主义，唱不出盛唐的浪漫气质。他用嘶哑的歌喉唱出来的是“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是一片中唐的血泪，是目睹盛唐气象破灭的悲哀。

于是韩愈来了。这位个性极强、想把盛唐气象召唤回来以重新振起自信的诗人，开创了一个奇崛险怪的诗派。他大声疾呼，用诗一样的语言喊出了“物不得其平则鸣”的千古名言。显示出想用地震的强力重新推出一个高峰的魄力。于是白居易来了，一出场就倔强地唱出了“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坚韧。显示出唐王朝仍然是一个具有活力的存在。他发起了声势浩大的新乐府运动，诗歌的风格浅切平易，与韩愈的奇崛险怪双峰并峙，使唐诗呈现出又一个气象万千的新天地。

然而，唐王朝毕竟走上了无可挽回的下坡路。唐诗也从中唐的再度繁荣跌进了晚唐的衰飒。于是李商隐来了。他眼前一片朦胧，不知风从哪里来，也不知道路向哪里去。他的歌声是古人感伤的、低沉的，望着逐渐黯淡的黄昏，一唱一咽地低吟着：“向晚意不适，驱车登古原，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他是在哀叹自己的不得意，可我们从中也看到了唐王朝的日暮途穷。

唐王朝，中国历史上的这一道辉煌，终于黯然熄灭了。唐诗也以寒蝉一样凄切的声音，唱出了最后的失落。韦庄站在南京古城墙上唱着：“江南霏霏江草齐，六朝如梦鸟空啼，无情最是台城柳，依旧烟笼十里堤。”这是在哀悼六朝的沦落，也是为唐五朝送终，为唐诗留下最后的叹息。

唐诗结束的时候，它的影响却刚刚开始。到唐代才终于定型的绝句，兴起于唐代的律诗，穿越千年，被一直沿用到今天。今人写旧体诗，提笔就是一首五绝、五律、七绝、七律。大概很少有人想过，这是唐朝诗人铸成了现成的模子，才使我们起诗来能这么方便。宋、元、明、清这几代的诗人，绝大多数或深或浅，或直接或间接都曾受到过唐朝的影响。且不说个人，就说较大的诗派和较有影响的诗歌运动吧。北宋初的西昆派，专学李商隐，只求把诗写的朦胧，甚至晦涩，而不管有没有诗味。北后期兴起怕以黄庭坚为首的江西派，则把杜甫奉为祖师爷，讲究用典，以无一字无来处相标榜。明代中、叶兴起的复古运动，甚至断然以“诗必盛唐”相号召，只求把诗写的语气雄阔，锣敲得山响就行，管他是不是音乐！直到清末维新运动起来后，传统的诗歌美学开始受到挑战，康有为大声喊出了“意境几于无李杜，目中何处着元明”，才终于敢站到时代的制高点上来俯瞰唐诗。话虽如此说，但中国诗歌终于从唐诗的磁场中跳出来，还是五四运动时白话诗兴起以后的事。

**第二集  独振新风**

从明代开始，研究唐诗的人习惯上把唐诗分为四期，即初唐、盛唐、中唐、晚唐。初唐从唐王朝建国，即公元六一八年起，到八世纪初，即唐玄宗李隆基登上皇帝宝座之前，将近一百年，时间跨度最大，成就却最低。世界级大河长江，源头一样是窄窄浅浅、弯弯曲曲的，但没有这窄窄浅浅弯弯曲曲，就没有下游的浩浩荡荡滚滚滔滔。

初唐的诗坛，还在南朝追求形式美的装饰风格笼罩下，宫廷诗人不必说，就是四杰这样强烈要求转变风气的人物，诗歌风格也明显偏于华丽。像唐太宗李世民这样叱咤风云的作物吧，唱出来的也是“结伴戏方塘，携手上雕航，船移分细浪，风散动浮香”。这种诗与南朝那些跟着皇帝起哄的诗人所作，几乎无法区分。

四杰王勃、杨炯、卢照邻和骆宾王，文学史习惯称之为王杨卢骆。他们主要活动于七世纪下半叶八十年代以前。这是一批少年才子，才华横溢，精神饱满，一出场就英气勃勃；这是一批短命诗人，活得最短的王勃才二十七岁；这又是一批苦命诗人，王勃是淹死的，卢照邻是因长期瘫痪抽投水自尽的，骆宾王是被杀的。他们虽然时运不济，生活多艰，但都立志要扫荡诗坛的积秽，剿除陈陈相因的宫廷文学，要求写出自己真实的感受，在诗中塑现出一个真实的自我，改变诗歌与时代就像油花漂在水面上的关系，要叫诗歌具有激情和生气。他们的能量虽然有限，但先声夺人，互相呼应，经过一番纵横驰骤，终于为唐诗的出场准备好了必要的布景和合适的气氛。四杰的成就有限，又没有完全摆脱南朝绮靡文风的影响，因而颇受后人非议。杜甫对此很不平，曾断然指出：“王杨卢骆当时体，轻薄为文哂未休。尔曹身与名俱灭，不废江河万古流！”。

四杰中成就最高的王勃，只活了二十七岁。他二十六岁时写的《滕王阁序》，是传诵千古的名文。据说当时镇守南昌的都督闫某，把滕王阁修饰一新，九月九是大会宾客，叫他女婿先写好一篇记述滕王阁的文章，到时候假装是即兴创作来向宾客夸耀。宴会时，主人装模作样让在座的人写。知情人都知趣地推辞，王勃却不知天高地厚，竟接过笔真写起来，惹得闫都督勃然大怒。不过，唐朝人胸襟就是宽广，当王勃写到“落霞与孤骛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时，闫某大为惊服，不但不生气，还主动请王勃接着写下去。“落霞与孤骛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黄昏时江边的这一幅秋景多麽开阔，多令人神气习气扬！《滕王阁序》虽然不算诗，但却是诗味醇厚的一首散文诗，其审美效应永不会衰变。文章以一首诗结尾：“滕王高阁临江渚，佩玉鸣鸾罢歌舞。画栋朝飞南浦云，珠帘暮卷西山雨。闲云潭影日悠悠，物换星移几度秋。阁中帝子今何在？槛外长江空自流。”“城阙辅三秦，风烟望五津。与君离别意，同是宦游人。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与朋友分手，一般总不免会有些伤感，这首诗却一反常情认为只要是知己，即便分隔天涯，也仍然像紧邻一样。诗中没有一句解释的话，但天下升平，处处都有能给人踏踏实实的安全感，却作为坚实的背景衬托在诗的背面。只有时代开放、清宁、透明度高，送行的和被送的都根本想不起来会遇到什麽意外的侵害，分手时才会有这麽开朗的心情。“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邦”，表达了人类这种普遍的愿望，因而流传千古，成了随时被引用的名句。

四杰中的杨炯曾说“愧在卢前，耻居王后”。很显然，认为排名在卢照邻之前感到惭愧，是故作谦虚，真正的用意是不服王勃。他恃才傲物，骂那些装模作样的朝廷官员为“麒麟楦”，意思是麒麟的填料。问他此话怎讲时，他说耍麒麟的都是用布画麒麟蒙在驴身上，看起来像麒麟，其实揭掉画皮，不过是一头驴。真是骂绝了！幸好他生在唐代，不然的话，光凭这件事，就足以叫他掉脑袋。

卢照邻遭遇极惨，中风瘫痪十年，最后因无法忍受而投水自尽。他的《长安古意》中有两句，“得成比目何辞死，愿作鸳鸯不羡仙”，是至今还不时有人引用的名句。

做父母的大概都给孩子教过几首唐诗，教的诗中大概也会有这一首吧：“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这首诗据记载是骆宾王七岁时写的。

骆宾王是浙江义乌县人。徐敬业起兵反武则天时，他写了一篇《讨武氏檄》，把武则天有的没有的劣迹全兜出来数落了一番。据说武则天满不在乎，但听到“一杯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这对激发朝廷百官起来反对武则天，是极有煸动力的。徐敬业起兵失败后，据传说，他曾在灵隐寺这里潜藏，出家做了僧人。有一天，宋之问来到灵隐寺，晚上在寺内独自散步，想做诗，但刚想好两句就接不下去了。一个白髯苍苍的老僧，也就是骆宾王来到他跟前，问明情由后，就给他补了两面三刀句“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这种传说的含金量大概是不会高的。也许，宋之问这首《灵隐寺》非常平庸，中间偏以夹着这非常精彩的一联，后人就故意剥夺他对这一联的著作权吧。也许，宋之问人品低劣，后人就编出这个故事，把这一联警句剜出来，归到骆宾王的名下吧。

初唐四杰开始冲破唐初宫廷诗风的束缚，使诗歌从应制应酬，歌功颂德的圈子里跳出来，担负起歌唱人生的使命。但是他们还缺乏强有力理论武器，使唐诗总结过去，迎向未来。历史选择了陈子昂，来完成这为唐诗展开一个新天地的使命陈子昂旗帜鲜明地反对南朝的贵族文学，反对那种只求词藻华丽而内容空洞的诗风。他不仅在理论上为唐诗的发展指明了道路，而且诗歌创作也实践了自己的理论。他的《感遇》三十八首，或讽刺现实、感慨时事，或感慨身世、抒发理想，都表露出强烈的自我意识和进取精神。“兰若生春夏，芊蔚何青青！幽独空林色，朱蕤冒紫茎。迟迟白日晚，袅袅秋风生，岁华尽摇落，芳意竟何成！”春夏这交，草木茂盛青翠的树林里，兰草和杜若这类香草紫茎上开出朵朵红花，使满林的草木相形逊色，然而毕竟是幽独的。年光易逝，秋风又起，空有阵阵香气，又能怎么样呢？诗中的抒情主人公怀才不遇，像幽林里的红花，无人欣赏，只有随着年光的流逝自生自灭而壮志难酬。

七世纪末，武则天当皇帝的时候，派人远征契丹，以陈子昂为参谋。由于主将不力，军事失利，他几次进言，不仅不被采纳，还受到降职处分。他登上幽州台时，感慨万千，唱出了他的千古绝唱《登幽州台歌》。  
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这首诗蓦地而来，戛然而止，没有起承转合，没有写景，也没有借景抒情。它明白如话，用普通话来念，甚至连韵都不押。这是诗吗？不像，它只像一声长长的浩叹，只像一声宣泄愤懑的长啸，像隐隐约约但却使大地颤动的春雷在呼唤万物苏醒。抒情主人公有如巨人一样屹立大幽州台上，举目四望，涌来的是无古无今的孤独。没人理会，更没人理解，只有无法抚平的惆怅在内心翻涌，终于化作两行涩泪滔滔而下。他眼里噙着饱含历史沧桑的悲哀，而不是万念俱灰。这首诗之所以如此震憾人心，传诵千古，原因大概就在这里吧。

第三集  吴中四士

唐诗经过近百年的酝酿，终于迎来了它的鼎盛期。盛唐诗于是挽起狂风，掀起巨浪，鼓动着磅礴于天地的雄浑登上了中国诗坛的制高点，中国古代诗坛上这颗最红最亮最热最有吸引力的太阳升起来了。在这段跨度最小，才只有四十多年有时间里，多少开宗派的人物，都从时代的风云中涌现出来。王维、王昌龄、高适、岑参，这些称雄一世的诗人，都与诗坛上独绝千古的巨人李白比肩而立，相视而笑，各自以斑谰的色彩装点着盛唐的百花园。

贺知章、张旭、张若虚和包融，都是江浙一带人。这一带古代属吴郡，也是叫吴中，因此人们称他们为吴中四士。他们在当时也是都光芒四射，只是由于被时代的尘埃遮掩，才暗淡下来了，但除包容外，都有一两首脍炙人口的诗。在听盛唐诸大家的英雄交响曲和田园交响乐之前，读读这些诗人的诗，就像听小夜曲，也是一种难得的享受。

贺知章字季真，爱饮酒，爱聊天，爱开玩笑。他是宰相级的大官，晚年却又忽发奇想，出家当了道士。唐玄宗曾把绍兴这里的鉴湖一角赏赐给他补贴家用，他晚年就是在这里度过的。由于狂放不羁，因而自称四明狂客。他和李白是忘年之交。李白在《对酒忆贺监》诗中说：“四明有狂客，风流贺季真。长安一相见，呼人谪仙人。”李白是个狂人，而在李折眼中，贺知章了是个狂的可爱的人物，这就可以想象他的为人了。

“主人不相识，偶坐为林泉。莫漫愁沽酒，囊中自有钱。”（〈〈题袁士别业〉〉）看到人家园子里林泉优美，尽管不相识，竟然大模大样进去玩；还声言口袋里有钱，讨请主人不必为如何款待发愁。从这首诗就可以看出他的狂放。他是为传诵的诗是：

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

离别家乡岁月多，近来人事半消磨，唯有门前镜湖水，春风不改旧时波。（〈〈回乡偶书二首〉〉）

小孩子敢“笑问客从何处来”，凑到跟前来起哄，说明诗人自己也是乐呵呵的。他“少小离家”，“近来人事半消磨”，只剩下镜湖水还是老样子，却没有一点哀伤。这既展示了他性格的放达，同时也折射出盛唐时期社会的安定和时代精神的豪迈。

张旭外号张颠，以草书为名。他的草书，和李白的诗，裴蠊的舞剑。在当时并称“三绝”。裴蠊的舞剑看不到了，无从说起。拿李白的诗和张旭的草书相比较，实在是独具只眼，其可比之处就在于都是狂人，都在各自的领域达到了顺乎自然而又出神入化的境界。据说张旭写草书时，写要喝得醉醺醺的，狂呼大叫疯跑一气，然后才趁着酒劲儿那起笔来一挥而就。

著名诗人李欣在《赠张旭》中说的可以证实这一点：“张公性嗜酒，豁达无所营，浩首穷草隶，时称太糊精。露顶据胡床，长叫三五声，兴来酒素壁，挥笔如流刑。”张旭是苏州人，戏称他为太糊精真是恰到好处。不过他留下的几首诗，却不像他草书那样狂放，想《桃花溪》这首诗所描绘的那样，“隐隐飞桥隔野烟，石矶西畔问渔船，桃花尽日随流水，洞在青溪何处边？”在淡淡的烟雾中，影影绰绰望见远处有一座高耸的桥，可是要找的地方还是找不着。诗人来到一块突出水中的大石头上，问划船从这里经过的渔人：从桃花源里流出来的桃花，流得青溪了里到处都是，叫人怎么顺着流动的桃花去找到桃花园呢？从表层信息来看，不过是说诗人来游了一趟桃花源，尽管找不着洞口，可也并不着急。这是诗意旅行，是来寻诗。可是我们顺着诗人的足迹。再来找一遍看。青溪里这随着水波翻动的桃花，到底是从哪里流出来的呢？“世中遥望空云山”，向哪儿去找桃花园呢？这云风雾罩的桃花源，是一个地方，但更像是人生想要达到的一种境界。因此从深层意蕴看，这又是哲理的旅游。是在进行曾曾深入的哲理思考。“隐隐飞桥隔野烟，石矶西畔问渔船。桃花尽日随流水，洞在青溪何处边？”

张若虚的生平事迹都不可考，只知道是扬州人。他只流传下两首诗。但《春江花月夜》却是古今传诵的名篇。〈〈春江花月夜〉〉原是南朝著名的昏君陈后主创作的，当时还谱了曲，可以唱。后来，词和曲都失传了。Z长若虚这首《春江花月夜》是借旧题写新诗，是借旧瓶装新酒。这首诗，写农历二月间诗人在长江边上思念故乡扬州和种种感慨和想象。唐诗中把长江下游宽阔的江面也叫做海，困此这里的“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虽然说的是海，指的却是浩茫茫的长江。诗就从春天、长江、花林、明月和夜晚这五个方面切入，把由此引出的种种意象穿织组合在一起，反复咏叹拂拭不去的乡愁。

春江潮水连海平，海上明月共潮生。滟滟随波千万里，何处春江无月明！

诗人望着一江春水向东流。月亮从宽阔的江面上升起，映着滟滟的江波，展现一片明澈。诗一出手就渲染出一片浩阔，朦胧又透明的夜景，似真似幻，使人面对着无限的时空，仿佛突然进入一种失重状态，进入一种寻求顿悟的深沉。由随波一泻千里的月色，诗人又想到江流长在，月光长在，而人生却是那么短暂，于是继续感慨地叹道：

江流宛转绕芳甸，月照花林皆似霰。空里流霜不觉飞，汀上白沙看不见。江天一色无纤尘，皎皎空中孤月轮。江畔何人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人生代代无穷已，江月年年照相似，不知江月待何人，但见长江送流水。

天上水上，浩白无尘，只有这一轮孤月，在无穷的宇宙中永无终止的漂泊。月亮，最初照见的是什么人？将要照见的又是什么人？人类生命的系列虽然是无尽的，但“今日不见古是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一代一代的人都消逝了，只有滚滚滔滔的长江依然在滚滚滔滔的流淌。这种世路无穷，劳生有限的感慨并没有一发不可收拾，陷入不能自拔的境地，因为诗人毕竟生活在唐代，毕竟有找到发展机遇的可能性，所以只点到为止。接下来诗的脉络转换，转入传统的游子思妇的相思。

白云一片去悠悠，青枫浦上不胜愁。

第四集  边塞诗人（上)

盛唐的边塞诗意境高远，格调悲壮，像雄浑的军号，一声声吹的历史都热血沸腾。

盛唐的边塞诗人视野开阔，胸怀激荡，充满了磅礴的浪漫气质和一往无前的英雄主义精神，。他们唱出了时代的最强音，充分体现了盛唐精神，是古代诗坛上绝无仅有的奇葩，是后世诗人可望而不可即的高峰。

在这批边塞诗人中，七言绝句写的既多又好的当数五昌龄。七绝在初唐时就开始成熟了，但表现能力还没有充分发掘出来，。佳作还不多，王昌龄以其成功的创作实践。，使七绝这种诗体的概括能力发挥到了极致，与李白同为写绝句成就最高的诗人，有人甚至说他超过李白。他名气很大。有”诗家天子王江宁。”的美誉。所以叫王江宁，或说因为他是江宁人，或说因为他在江宁做过官。他的组诗《从军行》七首几乎全是精品，从各角度揭示前线将士的心理活动。比如第四首：

青海长云暗雪山，孤城遥望玉门关。黄沙百战穿金甲，不破楼兰终不还。

出手一句“青海长云暗雪山”，就把战争气氛渲染的十分饮满酣畅:“黄沙百战金甲”既揭示了环境的艰苦，又展现出战士们轻身许国的英雄气概。

琵琶起舞换新声，总是关山离别情。缭乱边愁听不尽，高高秋月照长城。  
烽火城西百尺楼，黄昏独坐海风秋。更吹羌笛关山月，无那金闺万里愁。

这种万里远隔思念妻子的衰愁，所以会那么无可奈何，就因为每一次思念都可能是最后一次，因为一出战就可能再不会回到这“烽火城西百尺楼“来了。这是真正的带着血丝的相思！”不破楼兰终不还“，固然英雄气概十足，但诗人同时也看到了战争给普通士兵带来的痛苦，并没有一味沉浸在立功封侯的幻想中。

他的《出塞》更是古今传俑的名篇，被誉为唐代绝句的压卷之作。

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说“秦时明月汉时关”，实际的含义不过是一轮明月照边关。然而，把明月照边关这种悲凉的意境推到秦汉时期，这一句就由写眼前的实景，一变而为饱含历史深度的虚景，虚实相生，从而使这句诗的内涵变得无比深厚。这也就是说，从秦汉时期以来，一代一代的人就一直在进行这样的万里长征，多少人就死在边关上一去不复返。慨叹没有李广那样的龙城飞将飞将来挡住胡马，不让度过阴山，既痛惜自已无用武之地，不能报效国家，立功边塞，又深切地同情边关将士长期征战，有家不能归的痛苦。诗人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该怎样来避免这种历史悲剧的重演。他只能幻想出现飞将军李广，用战争来制止战争，但同时他也深刻地意识到“昔日长城战，咸言意气高，黄尘足今古，白骨乱蓬蒿”（《塞下曲》）就算能用战争来制止战争，也是“白骨乱蓬蒿”，同样是个悲剧，这首诗读起来特别上口，每一个音跟前后的音搭配的都恰到好处，我们着重从音调的和谐来读上一遍就会知道：“秦时明月汉时关，万里长征人未还，但使龙城飞将在，不教胡马度阴山。”

边关既有征夫，内地就有怨女。他的《闺怨》就是写妻子思念从军在外的丈夫的:

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

他的送别诗《芙蓉楼送辛渐》也是独出心裁的名篇：

寒雨连江夜入吴，平明送客楚山孤。洛阳亲友如相问，一片冰心在玉壶。

王昌龄的好朋友王之涣，年轻时以豪侠自命，爱击剑打猎，纵洒悲歌。他诗名很大，是边塞诗人中重要的一家，可惜他命运不济，诗集失传，只锱传下来六首绝句。据记载，有一回他和王昌龄，高适等人到酒店唱酒，正好来了一批艺人，于是他们约定，等会儿这些艺人唱歌时，唱谁的诗最多，就说明谁的诗名最大，结果一个乐工唱了王昌龄的两首绝句，一个唱了高适的一首绝句，王之焕说:乐工唱的是乡下人听的乐曲。等着瞧吧！果然，一个漂亮的歌妓起来唱道：

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万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那个歌妓又连唱两支歌，都是王之焕的诗。从这个文坛掌故就可以看出来，他在当时的诗名有多大，这首《凉州词》是唐诗中的名篇。黄河从白云中滚滚流出，一座孤城被围绕在万仞高山之中，展示出边塞风光的荒寒壮阔。第三句“羌笛何须怨杨柳”，既可指羌笛吹着表现征人思家的《折杨柳》曲子，也可指羌笛呜呜咽咽，似乎在怨塞外的杨柳不肯舒青涨绿来遮绿掩荒寒。全诗既表现了征人的辛苦，又有一种豪迈的气势。黄河远上白云间，一片孤城仞山。羌笛何须怨杨柳，春风不度玉门关。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这首《登鹳鹊楼》更是连三岁的孩子都能背诵。诗人登上山西省永济县的鹳鹊楼，望着惨淡的日头西沉，滚滚的黄河东泻，视线向东西两向伸延，使视野无限广阔。后两句由实入虚，再推进一步，把视野再次拓宽。四句二十个字，字不奇，句不奇，景不奇，情不奇，但却展现出如此磅礴的气势，这简直是奇迹！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同时代的另一个诗人王翰，也有一首广为流传的《凉州词》

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葡萄美酒斟进夜光杯，还有随军乐队在马上弹奏琵琶助兴，即将开赴前线的将士怎么能不痛饮！抒情主人公的内心也有几分无可奈何，但压不倒那种豪迈的英雄气概，情绪仍然是乐观的。这种诗只有盛唐人写得出来，也只有盛唐人能这么微笑着来感受走向死亡的痛苦。葡萄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

另一个重要的边塞诗人李颀，也擅长写七言古诗。他不大看中功名利禄，却非常想做神仙，服食丹砂，期盼着白日飞升。王维在《赠李颀》诗中说，“闻君饵丹砂，甚有好颜色，不知从今去，几时生羽翼”，李颀最著名的诗是《古从军行》：

白日登山望烽火，黄昏饮马傍交河。行人习斗风沙暗，公主琵琶幽怨多。野云万里无城廓，雨雪纷纷连大漠。胡雁哀鸣夜夜飞，胡儿眼泪双双落，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年年战骨埋荒外，空见蒲桃入汉家！

难能可贵的是，李颀不但同情“闻道玉门犹被遮，应将性命逐轻车的汉族士兵，同时还看到了“胡儿眼泪双双落”看到了战争给少数民族带来的苦难。“胡儿眼泪双双落”再用“胡雁哀鸣夜夜飞”来衬托，胡雁哀求鸣与胡儿落泪这两个意象叠印在一起，是多么钻心刺骨的审美刺激力！李顶的这种思想境界，是其他反战倾向鲜明的边塞诗人所没能达到的。就为了这句话，中华儿女也应当在心灵深处塑一个巨大的铜像来纪念他。

第五集  边塞诗人（下）

边塞诗人中最有代表性的诗人是高适和岑参，后世合称高岑。

高适的性格和李白有些相近，很有相些目空一切、不可一世的气派。他在《别韦参军》中说自己“二十解书剑，西游长安城，举头望君门，屈掼取公卿”。盛唐即是出狂人的时代，自然不会只出李白一个。他才气没有李白大，但有实际政治才干。整个唐代，大诗人中政治才干最出色的，官司也做的最大的就数高适。

“汉家烟尘在东北，汉将辞家破残贼。男儿本自重横行，天子非常赐颜色。抢金伐鼓下榆关，旌旗逶迤碣石间。校尉羽出飞瀚海，单于烈火照狼山。山川萧条极边士，胡骑凭陵杂风雨。战士军前半死生，美人帐下犹歌舞。大漠穷秋塞草腓，孤城落日斗兵稀。身当恩遇恒轻敌，力尽关山未解围。铁衣远戍辛勤久，玉箸应啼加离后。少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边庭飘飘那可度，绝域苍茫更何有？杀气三时作阵云，寒声一夜传刁斗。相看白刃血纷纷，死节从来岂顾勋，君不见沙场征战苦，至今犹忆李将军！《燕行歌》写妻子思念出征在外的丈夫，是从三车时期以后人人套用的老诗题。高适这一首虽然也还是写了“妇城南欲断肠，征人蓟北空回首”，但冲破了这一传统题材的限制，从战士出征时的心态、战事的紧急、战争的残酷、到军中甘乐不均、征人思归与对和平的向往等等，都一坏扣一坏组织在一起。这首诗就像用打击乐器伴奏的进行曲，节奏强劲而双沉着，声势浩大，使人听了由不得会精神振奋起来。

高适擅长写七言古诗，气势壮阔，开合动荡，具有很强的感染力。他的七绝不多，但有几首也能于小中见大，具有丰富的内蕴，境界高远。

千里黄云白日熏，北风吹雁雪纷纷。莫愁前路无知已，天下谁人不识君！

诗人先极力渲染分手时环境的残淡凄凉：黄云千里，白日昏暗，北风吹雪，大雁南归。在这各气候中与朋友分手，心情自然更觉沉重。但第三、四句突然一振，在这暗淡的天幕上划出一道亮色，使气氛一下变得轻松了。这正显示出盛唐人开阔的胸襟气度。“莫愁前路无知已，天下谁人不识君”，与王勃的“海内存知已，天涯若比邻”更多出几分豪迈，多出几分自信。

岑参是盛唐最典型的边塞诗人，在八世纪五十年代，他曾经两次出塞，在新疆前后呆了六年。他边塞诗的特点，我们应当从两个方面去把握。第一，他是一个好奇的人，正如杜甫说的“岑参兄弟皆好奇”（《美陵行》）。早年他喜欢从出人意表的角度去发现诗。有了边塞生活的体验以后，他的好奇天性也拓开了一个新的天地。

第二，岑参诗人中的一股一往无前的英雄气慨，这也是其他边塞诗人所无法比拟的。他赞叹别人“功名只向马上取，真是英雄一丈夫”他自己就是这样作为戎装的少年英雄驰骋在西北战场上的。他出塞时，才三十出头，正是充满锐气的年龄。王昌龄、高适等年稍长的诗人，随着开元盛世的逐渐萎缩，朝政的日益腐败，已经开始认识到战争的残酷和非正义性的一面时，岑参却还在战阵上高呼驰骋显示英雄气慨。这种心态和思想境界，就使他的诗和高适有较明显的区别。高适观察比较深入，更多的看到战士的艰苦，因而诗的色彩要淡一些。岑参则用绮丽的笔调来凸显西北地区冰天，雪地，火山，热海的异域风光，歌颂保卫边疆的战争，歌颂将士们不屈不挠，立功报国的豪情壮志，有一种感人的厅情异彩。

君不见走马川行雪海边，平少茫茫黄入天。轮台九月风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匈奴草黄马正肥，金山西见烟飞，汉家大将西出师。将军金甲夜不脱，半夜军行弋相拔，风头如刀面如割。马毛带雪汗气蒸，五铧连钱旋作冰，幕中草檄砚水凝。虏骑闻之应胆慑，料知短兵不敢接，车师西门伫献捷。

诗写“汉家大将西出师”，在“轮台九月风夜吼，一川碎石大如斗，随风满地石乱走”的恶劣气候中行军。光从这种气氛的渲染就能使人感觉到，这是一支不可战胜的铁军，所以诗人信心十足地断定，“虏骑闻之应胆慑”因而要在“车师西门伫献捷”。这种百折不挠的战斗精神，在其他边塞诗人的诗里很难找到的。

《白雪歌送武判关归京》是诗人又一重要作品。这首诗，一开始就使人感到新奇。“胡天八月即飞雪”，按常情说，这种气候应当使人感到“愁云惨淡万里凝”才对。然而，作为盛唐时期一个好奇的年轻人，岑参却忽发奇想，认为压在枝头上的不是雪，而是盛开的梨花，“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这两句至今还经常有人引用的诗句往这里一搁，就使阴暗的天空突然有了亮色，空气突然变暖了，从而也奠定了全诗豪迈乐观的基调。“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展现出一派异域情调。诗人眼尖，还特别注意到辕门上面那高擎的红旗，色彩对比是那么强烈。红旗应当是在风中飘动的，只不过偶然风停了，才垂挂着不动。这一特殊情况使诗人又设想入奇：似乎不是风逼着旗子一动也不动地展开，而是旗子冻僵了大风也吹不动。由于用好奇的目光来取景，用入奇的笔调来绘景，就使非常平常的送别场面，被描绘的那么绮丽豪放，使人百读不厌：

北风卷地百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散入珠帘湿罗幕，狐裘不暖锦衾薄。将军角弓不得控，都护铁衣冷犹着。瀚海阑干百丈冰，愁动荡惨淡万里凝。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轮台东门送君去，去时雪满天山路，山回路转不见君，雪上空留马行处。

还应当提一提也以写古诗著名的崔颢。有人甚至说，唐玄宗开元，天宝年间，也就是八世纪上半叶，知名度最高的诗人就数他和王维。这至少说明他在当时是个大名鼎鼎的人物。“高山代郡东接燕，雁门胡人家近边。解放胡鹰逐塞鸟，能将代马猎秋田。山头野火寒多烧，雨里孤峰湿作烟。闻道辽西无战斗，时时醉向酒家眠”。（《雁门胡人歌》）这首诗写边地少数民族好勇尚武，粗犷豪迈的精神面貌，真是有声有色。不过，他的名字是和《黄鹤楼》这首不朽的七律诗联系在一起的，还不如径直来读这首诗：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黄鹤一去不复返，白云千载空悠悠。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日暮乡关何处是？烟波江上使人愁。

第六集  山水诗人

山水田园诗人以王维、孟浩然为代表，因此也称王孟诗派。这些诗人用开阔的胸怀，深细敏感的审美嗅觉，来描绘山水风景的优美壮丽，歌咏田园生活闲适静谧，从一个侧面折射出盛唐时期社会的安定，农民的安居乐业和时代精神的开朗乐观。以前对山水诗评价过低，认为是远离时代的。其实不然。“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也是山水诗，只因为是在乱世，诗人才那么心情沉重。那么，在太平时期，王维歌咏“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不也正符合时代的要求么！

最杰出的山水田园诗人是王维。据记载，王维九岁就能写诗。像那首脍炙人口的〈〈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就是王维十七岁时写的：

独在异乡为异客，每逢佳节倍思亲。遥知兄弟登高处，遍插茱萸少一人。

王维精通音乐，擅长草书和隶书，绘画的成就尤其突出，以致宋代大诗人苏轼称赞他“诗中有画，画中有诗”。他的诗歌创作，就是以这种全面的艺术修养为基础的。

三十七岁时，王维曾出使凉州——今天甘肃中部，途中做了一首《使至塞上》：

单车欲问边，属国过居延。征蓬出汉塞，归雁入胡天。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萧关逢堠骑，都护在燕然。

“谓城朝雨轻尘，客舍青青柳色新。劝君更尽一杯酒，西出阳关无故人。”（《送元二使安系》），这首当时就有人谱曲，称为〈〈阳关三叠〉〉，成为流传广远的送别歌词，用最普通的词组成最普通的句子，一看就懂。但是情意又那么深长，音调又那么响亮，使人感到正是自己要说的话，只是没有说出来罢了。

开元末年，也就是公元八世纪四十年代初，口蜜腹剑的奸臣李林甫开始得势，把兢兢业业治理国家的著名宰相张九龄挤出朝廷，这意味着政治局势即将发生重大的变化。王维为了逃避可能会有的意外，就开始过一种半隐半仕的生活。这是政治局势变化对他的影响。其实，王维在封闭状态的生活中越陷越深，更主要的还是他自己立身处世的原则造成的。他母亲长期奉佛，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其实，王维在封闭状态的生活中越陷越深，更主要的还是他自己立身处世的原则造成的。他母亲长期奉佛，这种潜移默化的影响，对他来说自然是不可抗拒的。中年丧妻以后，他就没有再娶，一直过着长斋奉佛的独身生活。这时正是后来对祖国诗歌有深刻影响的禅宗蓬勃发展的时期，他对禅宗的哲理兴趣越来越大。他的诗歌风格也发生了变化，早年那种意气风发的诗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融全画意、诗情和禅理的山水诗。这种小诗像一幅画，诗情清淡，却又蕴涵着不把捉的禅理。他这类诗成就极高，可以说前无古人，后无来者。

中年颇好道，晚家南山陲。兴来每独往，胜事空自知。行到水穷处，坐看云起时。偶然值邻叟，谈笑无还期。

抒怀主人公完全跳出了名缰利锁的磁场，内心有一种以安全感为地基的从容不迫，从而能进入一种绝对自由的精神境界，带任何功利的审美目光，自得其乐地去发现及其平凡，有时旁人发现不了的自然美。

孟浩然和王维是好朋友，在赠王维的诗(<留别王维>)中说：“欲寻芳草去，惜与故人违。当路谁想假！知间世所稀”。可见他是把王维当知音的。

孟浩然的生平事迹非常简单：四十岁以前一直住在襄阳，四十岁时到长安考过一次进士，然而却没有考上，从此也就不得不断了做官的念头了江浙一代游历了几年之后，最终死在襄阳。盛唐的大诗人，没有谁一生像他那么平淡的。

八月湖水平，涵虚混太清，气蒸去梦泽，波撼岳阳楼。欲济无舟楫，端居耻圣明。坐观垂钓者，徒有羡鱼情。

这首诗是赠张九龄的。八世纪三十年代末，张九龄从宰相的官位上被贬到荆州。由于欣赏孟浩然的诗，就把他请到荆州，并给他小官做。还从来没做过官的孟浩然非常高兴，写下了这首境界雄阔的诗。“气蒸云梦泽，波撼岳阳楼”，写洞庭湖的云雾迷朦，波涛浩渺，写得气势磅礴，充分展示了盛唐气象。孟浩然所以要把洞庭湖写的这么浩浩荡荡，无边无际，是因为他要有湖来象征人间吧。在人世间他无依无靠，没有得力的人物来提拔他，就如同“欲济无舟楫”――想过洞庭却找不到船一样。现在当过宰相的张九龄来了，给他官做，终于使他有了施展抱负的机会。他“坐观垂钓者”，也想到湖边来钓上一条大鱼，也就是想趁此机会来干一番事业。只是很可惜，一生只活了五十二岁的孟浩然，这时已经是四十八岁了。

从初唐到盛唐，孟浩然是第一个大力写山水诗的诗人。他的山水诗，不困情造景，既有了某种情然后再找出某种相应的景作衬托，也不光是借景抒情，即由于某种景而生发出某种情来。他在山水诗中，情和景是水乳交融的中写出来的。

山暝听猿愁，沧江急夜流，风鸣两岸叶，月照一孤舟。建德非吾土，维气忆游。还将两行泪，遥寄西头。（《宿桐庐江寄广陵旧游》）

既是写景，又是抒情，或者说，这是营造出来的一种背景，根本无法说清究竟是写景还是抒情。在此之前，山水诗达到这种情景交融的境界的，不能说没有。但只有到孟浩然，才懂得有意识地去营业员造这样的境界，提高山水诗的表现能力。再以他另一首表现田园生活的名诗为例：

故人具鸡黍，邀我至田家。绿树村边合，青山郭外斜。开轩面声圃，把酒话桑麻。待到重阳日，还来就菊花。（《过故人庄》）

孟浩然所做的诗中传诵最广的是《春晓》这首诗，乍看只不过是叹息春天的花朵容易凋谢，有一片淡淡的惜春之情。但细一想，不是不可以说，这是暗示在社会的风雨声中，青春容易消逝吗？

“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

一想起这首诗，人们总是能想起许多失落的惆怅，其实诗的意蕴远不止这些。

第七集  一代诗仙（上）

四川江油县青莲乡，虽然只是个小地方，但却是一代大诗人李白的故里。一代诗仙就从这里起步，以隐隐雷声的脚步闯进诗坛，在中国诗歌史上留下了一座永不褪色的名字。

李白字太白，自号青莲居士。据记载，他出生在唐朝安西都护府的碎叶城，在今天吉尔吉斯坦北部，大约五岁时才迁到这里。他父亲叫李客。“客”可能是是对外地人的称呼，表明他们不是当地人。据李白自己说，年轻时漫游扬州一带，不到一年就”散金三十余万“（《〈上安州裴长史书〉》）。后人据此推断，他父亲应当是个腰缠万贯的大商人。李白生在哪里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从开始懂事的时候起就呼吸着这表山绿水的芬芳。他的诗“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这种清新自然，不事雕琢的美，应当说就是这蜀江的水碧山青的自然风光熏陶出来的。

他“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六甲泛指道教典籍，百家则泛指各派的学说。四川一直是道教最活跃的地方，李白对道教熟悉是很自然的。再者，道教尊庄子为真人，而庄子最超绝的地方，就是站在九天绝顶来看人间，用超然物外的态度来对待生活中的一切欢哀苦乐。李白所以有那种天上地下独往的来的气概，固然是由于他站在盛唐这座历史的高峰上，有条件看的远，但也由于庄子的哲学思想给了他冲开一切束缚的胆识，使他敢于昂头去观照宇宙，把视野扩张到最大限度。此外，李白还“十五观奇书“，”十五好剑术“，：十五游神仙”。从这此诗句就可以看出来，他虽然也熟悉儒家典籍，但向往的却是“其翼若垂天之云”的大鹏，而根本不屑于做儒家的信徒。

二十四岁时，李白“仗剑去国，辞亲远行”。开始了他向诗坛的进军。他是云，必须飞到天顶去探测天空的浩渺是水；必须奔向大海的去扬起海上狂涛。他“五岳寻仙不辞远，一生好入名山游”，几乎游遍了黄河中下游和整个长江流域的各个地区。在当时，且不说旅游主要靠步行，就是骑马，乘船，坐牛车，要走遍这么广大的地域，至少在精神上，他每时每刻都在奔波。李白不仅到过许多地方，见多识广，而且人生经历也充满了传奇色彩。

他曾当过隐士，在山林里与朋友酣饮纵酒，养了无数的驯鸟。他曾当过道士，一门心思采药炼丹，求仙得道，以为真的能够白日飞升，他精于骑术，擅长射箭，击剑，以游侠自命，身上老是带着一把短剑。他曾经受到朝廷的征聘，有过皇帝召见，亲自下车迎接的殊荣，有一个普通百姓一跃成为翰林学士，在安史之乱中他曾投笔从戎，以东晋著名的宰相谢安自命，想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也因此而意想不到地卷入政治斗争，被关进了监狱，成了囚犯，被判处永远流放夜郎，遇赦免后，年纪已六十他还赶到今天的南京，准备去参加平定安史之乱的军队，总之，他一生的经历大起大落，充满了荣光和艰险。他打过交道的人，上自唐玄宗，杨贵妃，朝廷各级官员，下至监狱里的牢头，和尚，道士和最底层的农夫农妇。他熟悉各个阶层，各个身份和各种职业的人，把这五光十色的生活都收录在他的诗里。

他能写高适，岑参那种大气磅礴的边塞诗：

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长风几万里，吹度玉门关。汉下白登道，胡窥青湾，由来征战，不见有人还戍客望边邑，思归多苦颜。高楼当此夜，叹息应未闲。(《关山月》)。

王维的诗境界幽静，但又充满了生机。这种诗李白也有：

对酒不觉螟，落花盈我衣。醉起步溪月，鸟还人亦稀(《自遣》)

王维诗中有一种禅悦的境界，这是李白诗中所没有的，但李白这首诗另有一种沉着潇洒。

床前明月光，颖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静夜思》)

这大概是汉语诗中流传最广的一首。游子思乡，是小农社会永远写不够的题材。这首诗把“床前”，“明月光”“地上霜”，这三个意象组合在一起。说”疑是地上霜”就说明抒情主人公已经意识到这不是霜，知道不是霜偏生又这么联想，正好透露出他心里有一层霜，有一股思乡的冷气，国人心里都郁结束这样一股思乡的冷气。所以离开家一看见月亮就会想起这首诗来。

孟浩然的诗将田园生活写的那么有滋有味。李白也有一首田园诗，但意趣大不相同：

我宿五松下，寂寥无所欢。田家秋作苦。邻女夜舂寒。跪进雕胡饭，月光明素盘。令人惭漂母。三谢不能餐。(《宿五松山下荀云媪家》)

这个大喊“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的诗人，并没有摆出一幅悲天悯人的架势去同情农民，只是作为一个极普通的旅游者，端起老妇人那碗菰米饭，眼里噙着泪水，想吃却又吃不下去。有几个诗人能具有这样震撼人心的人格魅力。

至于他的《将进酒》》等等许多独绝古今的诗篇。别的诗人不要说没写过，首先在思想境界上就达不到那样的高度。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黄色散尽还复来。烹羊宰牛且为乐，会须一饮三百杯。岑夫子丹丘生将进酒，君莫停！

与君歌一曲，请君为我侧耳听。钟鼓馔玉不足贵。但愿长醉不复醒。古来圣贤皆寂寞，唯有饮者留其名。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主人何为言少钱，径须沽取对君酌。五花刀，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洒，与尔同销万古愁。

宋代著名诗歌评论家严羽，就别人写诗是用笔一句一句写下来，李白则只要把必里那股气一张口喷出来就行了，这个比喻真是恰到好处。诗人站在黄河边上看着“黄河之水天上来”，忽然心情一激动，想到这黄河之水就像人类的生命系列，一代一代去不复返，但依旧滔滔滚滚而来。然而，人生又是如此短暂，明镜中的头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一转眼就是一次生老病死的轮回！面对这无限与有限的矛盾，人活着为什么不尽情享受生活！“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诗人对自己生命价值的实现，是如此自信。正由于这首诗强烈地呼唤真实的人生，才使多少被强行压缩的灵魂都到诗里来享受那足以舒筋活血的通畅。

李白的诗名越来越大，不但尺动诗坛，而且惊动了许多达官贵人，最后甚至惊动了对艺术有深厚造诣的唐玄宗。于是天宝元年，李白四十二岁进，唐玄宗听从亲信的荐引，下诏征聘他到长安，给予隆重的礼遇。等待的机会终于来了，自以为是超一流的政治家而其实根本不懂政治的诗人，栩栩然得意，高唱着“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南陵别儿童入京》）他一厢情愿地以为，这回真的能大展鸿图了，唐玄宗这位明君，就要把他召到身边，请教他该如何治理天下，如何使天下太平。然而他错了，他是完全生活在梦想中的诗人，梦一旦醒来，留下的就只有失望。

第八集  一代诗仙(下)

以诗人的身份，昂首挺胸走进皇宫，成为皇帝的嘉宾，在中国诗歌史上，李白是唯一的一个。诗人能受到这样的礼遇，也真算黄恩浩荡了。然而，“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李白是何等人物，岂能把这种过眼云烟的荣耀看眼里，是醉了还是疲惫了？

兴庆公园这里的沉香亭，就是当年唐玄宗与杨贵妃赏牡丹的地方。卧在这里的李白正闭目养神，等待着喷发灵感。唐玄宗赏牡丹来了。名话盛开，美人相伴，当然需要有音乐助兴。玄宗嫌旧词听腻了没意思，一时高兴，就颁下圣旨叫李白创作新词。李白不是醉卧在这里吗！快起来吧！于是他被人用凉水激醒了，于是一挥而就写成了著名的《清平调》词三首。第三首说：“名花清国两相欢，长使君王带笑看，解释春风无限恨，沉香亭北倚栏杆。”这样的诗，有高度艺术修养的唐玄宗能不欣赏吗？皇帝一声喝彩，意识终生迎合、于是众生应和，都来助兴。可是对李白来说，陪着皇帝寻欢作乐，干这种御用文人干的事，那是卑屈的。他不明白，只有诗人屈从政治家，断没有政治家屈从诗人的。他就是不肯明白这番道理，才永远都是那个“黄河之水天上来”的不可一世的李白。

李白在长安待了三个年头总共一年多的时间，就痛苦的叫喊着“君王虽爱娥眉好，无奈宫中妒杀人”（《玉壶吟》）。后人就此认为他在朝亭遭到了谗毁，处境险恶。这话其实信不得。玄宗认为他不是担负朝廷重任的人才，应当说这是非常准确的评价。按中国传统的价值观来衡量，读书就是为了出仕，出仕只有成为将相，成为方面大员，才算不许此生。后人就是用这种心态来看李白，为李白鸣不平的。他们不知道，如果李白不以出将入相，一身系天下安危的政治家自诩，没有这种狂傲的自信，他就成不了伟大的诗人。可如果他真的当宰相当大将军去了，他也就不会再想到要当诗人。因此，李白离开朝廷，主要原因绝不是遭到了谗毁，而只是因为他根本不想去适应处处都必须约束自己的政治环境。唐玄宗善于鉴识人物，认为不如给他自由，让他去写诗。应当说这是最好的处理方法。只有唐代，能接受李白这个狂人，也只有李白的狂放，能举起诗歌的火炬，来照亮辉煌壮丽的唐代文明。

李白一路向前，来到洛阳，再这里遇见了杜甫。比李白小十二岁的杜甫当时三十三岁，两人的交情自然是由诗人气质的相近而引发的，但杜甫对李白有晚辈对先辈的崇拜，加上为人比较忠实厚道，因此后来给李白写了十二首情真意挚的诗。

“安史之乱”爆发后，李白正在庐山隐居。永王李嶙奉命征讨判贼，李白只知道为国家效力，就投在李嶙的帐下。他斗志昂扬的歌唱着：“三川北劣乱如麻，四海难笨似永嘉。但用东山谢安石，为君谈笑静湖沙。”（《永王东巡歌》）他以为这回该轮带他大显身手了。谁知李磷野心膨胀，不听调遣，结果发生内讧，被唐肃宗消灭。李白这一回可是真惹下弥天大祸了，在古代，像李白这样在卷进争夺皇室宝座的斗争中失败了，是必死无疑的。然而唐朝毕竟是唐朝，经人营救，皇帝竟也没有坚持要杀他，只判他永远流放，最后遇涉又不了了之。这也成了后世贬低李白的把柄。其实这件事什么也不说明，只说明他不懂政治。

李白有一颗天真烂漫的赤子之心，无时无刻不用真情去拥抱生活，随便遇上一个什么人，他就能坐下来与人对饮，欢快的唱着：

两人对饮山花开，一杯一杯负一杯，我醉欲眠氢且去，明朝有意抱起来。（《山中与幽人对饮》）

他喝的醉醺醺的，陶然自动的睡下了。

望着敬亭山，他会象老朋友促膝谈心一样心绪悠然地吟诵着："众鸟高飞尽，孤云独去闲，相看两不厌，只有净亭山。"他能这么呆呆的坐着看山，象孩子一样透着傻气。他一路来到安徽泾县，在一个叫桃花潭的地方住了下来，村里有个叫汪伦的人常酿造美酒来招待他，临别时他吟诗相赠送:"李白乘舟将欲行，忽闻岸上踏歌声，桃花潭水声千尺，不及汪伦送我情，。"

这就象老朋友分升时随便说的话，一个名动中华的大诗人，竟然也没有一点故弄姿态的矫饰，轻松自然，洋溢着神情。

然而，李白又是个极为狂傲的诗人，自称："我本楚狂人，风歌笑孔丘，"（《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狂，是自信的外现，是对人格尊严的充分肯定，是对束缚人的社会习惯势力的蔑视，他大声疾呼："黄金白壁买歌笑，一醉累月轻王侯"-（《忆旧游寄谯君远参军》），昂首天外，根本不屑以世俗的价值为标准，"昔在长安醉花柳，五侯七贵同杯酒，气岸遥凌豪士前，风流肯落他人后"（《长流夜郎赠辛判官》），他是那样不可一世，最可贵的，是他用时代的最强音，惊田地泣鬼神的吼出了一声：

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梦游天姥吟留别》）

这一声呐喊，使千百年来被封建制度压的喘不过气来得人，不愿被踩进泥坑去有无力抗争，敢悄悄的直一直腰，在心灵深出扶起最后的一丝人格尊严，在无可奈何中聊堪自慰，找到一点心理平衡。

他追求自由，追求理想，追求没有被人的心智造成阻隔的天地，追求完美的不容有丝毫卑屈的人格，因而在他笔下，一切高山大川都像是分这种内心世界的外化，他眼里的黄河，是"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他眼里的长江是"登高壮观天地间，大江茫茫去不还，黄云万里动声色，白波九道流雪山"（《庐山谣寄卢伺御虚舟》）。算不得多麽高峻的天姥山，在他笔下却是"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城（《梦游天姥吟留别》）。未必真那麽险峻的蜀道，竟是"噫吁嘘，危呼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蜀道难》）。根本谈不上壮观的庐山瀑布，也是"飞流直下三百尺，疑是银河落九天"（《望庐山瀑布》），总之，他处处都以自己吞吐宇宙的豪气，赋予自然景物以崇高的审美价值。

海客谈瀛洲，烟淘微茫信难求。越人语天姥，云霞明灭或可睹。天姥连天向天横，势拔五岳掩赤诚。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我欲因之梦吴越，一夜飞度镜湖月。湖月照我影，送我至剡溪。谢公宿处今尚在，渌水荡漾清猿啼，脚著谢公屐，身登青云梯。半壁见海日，空中闻天鸡。千岩万转路不定，迷花倚石忽已螟，熊咆龙吟殷岩泉，栗深林兮惊层颠。云青青兮欲雨，水澹澹兮生烟，列缺霹雳，丘峦崩摧，洞天石扉，訇然中开。青冥浩荡不见底，日月照耀金银台，霓为衣兮风为马，云之君兮纷纷而来下，虎鼓瑟兮鸾回车，仙之人兮列如麻，我忽魂悸以魄动，恍惊起而长嗟，惟觉时之枕席，失向之烟霞。世间行乐亦如此，古来万事东流水，别君去兮何时还，且放白鹿青崖间，须行发骑访名山，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不得开心颜，(《梦游天姥吟锱别》);

这里埋葬着李白(当涂李白墓)，埋葬着中国的诗魂，这颗永不降低身份，永不安于现状，永不停止追求的巨星，终于在安徽当涂这里陨落了。而据传说，他是从采石矶这里的捉月台为捉到月亮跳人长江而死的。我们宁愿相信这美丽的传说。他乘者酒兴，要把发光的生命交于浩阔的长江，站在这捉月台上，以诗人的天真和狂放，完成了生命中最后的一次追求。于是他化成了琅琅的明月，滚滚的波涛，永远在中华大地上照耀着，奔流着。

第九集  千秋诗圣（上）

杜甫字子美，与李白同为唐代诗坛上的两个巨人。唐代是中华农业文明发展的顶峰，而盛唐又是唐代的尖顶。安史之乱是唐代由盛转衰的分界线。因而也是中华农业文明由盛转衰的分界线。这条分界线。分界线把这两个巨人分隔在山顶的两侧：李白站在往上走的一侧，头是仰着的。看到的是无穷尽的蓝天，悠悠的白云和翱翔的雄鹰，因而心胸开阔，歌声豪放；杜甫站在往下走的一侧，头是低着的，看到的是小径的崎岖，深沟得阴暗，因而忧心忡忡，歌声凄苦。李白是盛唐气象的标志，盛唐过去以后，他就凝固成一座无法攀登的危峰，使后人感到可望而不可及，；杜甫是由盛唐转入中唐的代表，他从忠君爱国的立场出发，痛斥祸乱，关心人民，因而随着封建秩序的日益强化，他成了后代诗人学习的楷模，成了我国古代影响最大的诗人。

由于影响大，保存下来的有关他的古迹也就特别多。他出生在河南巩县，在这里度过青少年时期，于是这里有杜甫的故里纪念馆，三十五岁左右他到过长安谋求官职。曾“朝叩富儿门，幕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而一无所获非常卑微地呆了十几年，陕西长安县于是有纪念他的杜工祠，安史之乱中，他逃往四川避难，路过甘肃成县时，曾停留一段时间，于是这里也有一座纪念他的杜甫草堂，他在成都住了将进四年，这里纪念他的杜甫草堂是很具规模的，也是人所熟知的，五十七岁时他离开四川，经湖北转入湖南，两年后死在这里，于是湖南平江县这里有纪念他的杜甫墓。

杜甫在唐代诗名并不大，根本无法和李白相比。五代时韦编选的《才调集》，选唐诗一千首，里面连杜甫的名字都没有。可见在当时，杜甫还谈不上什么知名度。到封建秩序开始强化的宋代他才变的诗名赫赫，到明、清时期，他才被尊为诗圣。

杜甫死后大约半个世纪，中唐诗人元稹在一篇文章中说，杜甫“尽得古今之体势，而兼人人之所独专”，“诗人已来，未有如子美者。是时山东人李白，亦以奇文取称，时人谓之李杜。可是杜甫能写“大或千言，次有数百”的排律李白根本写不出来（〈〈唐检校共部员外郎杜君墓系铭〉〉）。于是元稹认为，李白虽然也写诗，但根本无法与杜甫相比。元稹这篇文章，在唐代并没有起多少作用。同时代的韩愈就认为“李杜文章在，光焰万丈长，不知群儿愚，那用故谤伤！吡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坚决反对抬高杜甫，贬低李白。其实，韩愈不明白，元稹这样惊世骇俗，真实的用意是要为他和白居易新题乐府诗扩大影响，要达到目的，自然最好是把他们敬佩的杜甫抬高；要把杜甫抬高，最有效的办法，又莫过于编造历史，说他生前就与李白平起平坐，而实际是李白根本无法和他相比。李白是太阳，知道他的人太多了。现在说杜甫远远地超过他，还不使人大吃一惊。这个石破天惊的论断，首先为历史学家所接受，《旧唐书》把元稹这些话全文写进《杜甫传》，《新唐书》也以此为基调。由于这一误导，加上从宋朝起杜甫的诗名又如日中天，后世就真以为他活着的进候就与李白并驾齐驱了。

杜甫虽然只能算中唐诗人，但一生五十九岁，将近四分之三的时间是在盛唐度过的。盛唐既是出狂人的时代，他又和李白、高适和岑参这样的狂人交往，也就不可能有染上几分狂气。

岱宗夫如何，齐鲁青未了。造化钟神秀，阴阳割昏晓。荡胸生层云，决眦入归鸟。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望岳》）

睁大眼睛看鸟往泰山上飞，看着看着，觉得山上的云在胸中回荡使人有一种飘然高举的感觉。于是决心要攀上山顶，去感受居高临下欣赏风景的快慰。看见一匹骏马，他立刻想到“所向无空阔，真堪托死生，骁腾有如此，万里可横行”（《房兵曹胡马》），骑到马上去驰骋建立轰轰烈烈的功业。早年的这些诗句，展示出他不平凡的气度，表明他内心充满着盛唐的浪漫精神。所以尽管他的总体诗风与盛唐大不相同，但与大历时期的诗人也并不同调，没有那种走投无路的失落感和叹老嗟卑的衰飒气象。正因为这样，所以他始终保持着正视现实的热情和突入时代的勇气。

杜甫始终自以为是儒家的信徒。“儒冠多误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乾坤一腐儒”（《江汉》），反复这样强调。儒家主张“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杜甫则更进一步，不光是不得志，甚至连吃饭都成问题了，还在大声呵斥“独使至尊忧社稷，诸君何以答升平！”（《诸将》），还在为皇帝担忧。儒生时代是充满使命感受和责任感的，时时都充满忧患意识，杜甫就是这样立身处世的，一辈子都被这种忧患意识驱赶得处于紧张状态。他年轻时“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自谓颇挺出，立登要路津，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这是典型的儒家理想。

在这一点上，他和李白大不相同。李白向往一鸣惊人，一飞冲天，从来不强调忠君，他渴望遇到明主，像刘备请诸葛亮那样赏识他，经他三言两语一点拨就天下太平，就尊他为卿相。而他又特别讲究功成身退，像战国时期的鲁仲连一样，为人排忧解难而不要报酬。杜甫固然也够不上政治家，但能做到“鞠躬尽瘁，死而后己”，忠心耿耿为朝廷效力。

安史之乱爆发时，杜甫已四十四岁。随后在逃难中，他被叛军捉住带到已经沦陷的长安，看着京城的残破，痛心疾首写下了他的名篇：

国破山河在，城春草木深。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白头搔更短，浑欲不胜簪（《春望》）。

由于官小诗名也小，巡禄山的部下没有关押他，他就乘机逃出长安，到了凤翔找到了自作主张登上皇位的唐肃宗。肃宗为了嘉奖他的忠心，封他为左拾遗。后世称他为杜拾遗，就是这么来的。他不懂官场的厉害，只知道知无不言，结果上任不久就贬了官。由于俸禄太少，又当战乱，他干脆弃官，从此走上了日甚一日的苦难。也许真的诗是穷而后工吧，时代用冷酷的目光选中了杜甫，让他受尽种种折磨，用枯瘦的手去蘸起人民像墨汁一样的浓黑的悲哀，来纪录盛唐这个伟大的时代如何走向没落。他的诗被称为诗史，备受后人赏爱，可是又有谁知道，那每一个字都是他眼中的泪。他绕道甘肃成县（成县草堂）进入四川，一路上他声酸词苦地唱着：

有客有客字子美，白头乱发垂过耳，岁拾橡栗随狙公，天寒日暮山谷里。中原无书归不得，手脚冻皴皮肉死。呜呼一歌兮歌已哀，悲风为我从天来！(《乾元中寓居同谷县作七歌》)

他一路这样吟唱着，终于来到了成都。在朋友的资助下，他建成了这个草堂。“但有故人供禄米，余生此外更何求”（《江村》），他脸上终于闪起了一丝微笑。他被表荐为检校工部员外郎，因此后世也称他为杜工部。他心情轻快地唱着：

“好雨知时节，当春乃发生，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春夜喜雨》）。

可是好景不长，他的朋友死了，他又失去了依靠。以后，他还在四川流落了几年，才终于由湖北转入湖南。路过岳阳楼时，写下了：

昔闻洞庭水，今上岳阳楼。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亲朋无一字，老病有孤舟。戎马关山北，凭轩涕泪流。

“吴楚东南坼，乾坤日夜浮”整个江南地区被洞庭湖分割在东南两侧，无垠的天空也在湖面上漂浮着，这时杜甫已经五十七岁，离去世只有两年了。要不是有文献资料为证，谁敢相信如此气魄雄浑的诗句，竟是个多病的老人写下的。

公元八世纪七十年代的第一年，杜甫五十九岁时，终因贫病交加，死在湘江上的一条小船上。一个对中国诗歌有过重大影响的诗人，就这样凄凉地消失了。没有人为他送葬，没有人为他默哀，只有滔滔的江水永远鸣奏着他诗中诉不尽的悲愤。

第十集  千秋诗圣（下）

在古代，忠君也就是爱国，而忠君爱国，就要关心人民疾苦。杜甫的忠君爱国是真心实意的。他“穷年忧黎元，叹息肠内热……葵藿倾太阳，物性固难夺“（《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家》）声时，再怎么穷途潦倒也要为百姓的疾苦呼吁，也要像葵花向日一样忠于唐王朝。他一生，踏踏实实就是这么实践的。

《兵车行》是给杜甫后期诗作定基调的作品。唐玄宗天宝年间，即八世纪四十年代至五十年代中期，维持着表面繁荣的唐王朝，已经危机四伏，统治者都视若无睹，还在对土蕃进行战争。这首诗就是写对西北边境用兵给老百姓带为的痛苦。

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爷娘走相送，尘埃不见咸阳桥，牵衣顿足拦道哭，哭声直上千云霄……

尘土飞扬，哭声震天，“爷娘妻子走相送“，壮丁被征发到西北边境去送死，这是多么惊心动魄的惨景！诗人还用镜头切换的手法，把“边庭流血成海水，武皇开边意未已”，与“千村万落生荆杞，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从来都重男轻女，诗人却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

信知生男恶，反是生女好，生女犹得嫁比邻，生男埋没随百草！

儿子是养老送终的依靠，现在都战死了，自然还不如生女孩子好，嫁在近处总算还有个可指望的人。对农民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悲惨的。

在安史之乱和以后的几年混战中，杜甫描绘了一幅幅老百姓求生无望求死无门的悲惨图象，使后世能如见如闻地了解到，公元八世纪五下年代中期到门十年代末，老百姓是怎样在水深火热中翻滚，怎样命贱得跟蚂蚁一样默无声息地载进死亡。像著名的《石壕吏》，写了诗人“暮投石壕村”，正碰上“有吏夜捉人”去充当伎子。结果“老翁逾墙走”，总算逃脱了，剩下老妇人硬着头皮出来应付。老妇人说，她三个儿子都当兵去了：

一男附书至，二男新战死。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室中更无人，惟有乳下孙，有孙母未去，出入无完裙。

三个在前线打仗的儿子战死了两个，家里只剩下老两口，一个没一条完整的裙子而不敢出来见人的儿媳和一个吃奶的孙子。一家人活到了这分儿上，已经是够悲惨的了，可是来捉人的公差还不依不饶，非要带人去交差不可。万般无奈，逼得老妇人只好跟着走，到前线去给军队做饭。于是这一家人经历一次生离死别。在被战争剿灭了温情的岁月里，一切无法躲避的灾祸，就都会气势汹汹地降临到弱者的头上。清代诗人袁枚痛苦地喊道:“莫唱当年《长恨歌》，人间亦自有银河，石壕村里夫妻别，泪比长生殿上多！“多少人在为唐玄宗和杨贵妃的生离死别洒下同情的泪水时，杜甫却看到了石壕村里这对老夫妻的生离死别。他们不善于吐露无法承受的悲哀，只会默默地哭泣。因为他们是弱者。

如今成都这里的杜甫草堂何等气派！可是一千二百多年前，杜甫住在这里时，只是一栋茅屋那才是真正的草堂。“八月秋高风怒号，卷我屋上三重茅”，这是他五十岁那年，一场大风把他的茅室掀了顶。于是“床头屋漏无干处，雨脚如麻未断绝”，失眠中他却想到了：

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土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一足！

诗人总是这样推己及人，使自己从来都被苦难压扁的目光撑出一片树荫，苦苦地去为别人遮雨;直到自己走投无路了，杜甫还在《又呈吴朗》中写到:

堂前扑枣任西邻，无食无儿一妇人，不为困穷宁有此，只缘恐惧转须亲。即防远客虽多事，便插疏篱却真。已诉征求贫到骨，不思戎马泪沾巾。

这个无食无儿的妇人，到杜甫门前来打枣充饥，只是一个秋天的事，诗人竟把她记住了。第二年，诗人把这所房子借给一个吴姓亲戚。还特意写这首诗叮嘱说:＂不为困穷宁没办法，这妇人可至于稀罕这几个枣了子，正因为她心怀恐惧，因此来打枣时一定要尽可能对她和蔼一些。你插上篱笆防止她来打枣，这岂不是算得太精细了！在这兵荒马乱的年代里，谁不是连骨头都被榨干了！还是多想想在苦难中挣扎的老百姓，待人多一分爱心吧！这首诗几乎谈不上什么技巧，纯粹是一片真情。诗人用如此广大的心胸支关怀最底层的穷人时，他自己也正是一个无告的穷人。三年后就穷死在湘江上的一条船里。

宋代大诗人苏轼说，杜甫所以是诗人之首。杜甫的确有浓厚的忠君爱国思想，这是符合封建社会的发展趋势的，因而后人敢于去学他。另一方面，杜诗又特别经得起琢磨，也使后人乐于去学他。他的祖父杜审言，是初唐著名诗人，这使他对诗歌有一种特殊的兴趣，告诉儿子说“诗是吾家事”(《宗武生日》)，简直把诗当成传家的祖业。写诗对杜甫来说，完全是一种生命的转移和储存方式，是使自己从苦难和卑微中跳出来的手段。他声言“语不惊人死不休”(《江上值水如海势聊短述》)，说明他写诗是反复推敲，反复锤炼的，由于驾御语言的能力高超，再加上精雕细琢，特别耐人寻味。尤其是他的律诗，几乎每一个字都用的那么精到，叫人想不出还能用别的什么字来代替。比如:

细草微风岸，危樯独夜舟。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名岂文章著，官因老病休。飘飘何秘似，天地一沙鸥。

诗中的“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这“垂”字和“涌”字，就用得特别形象，特别有动势。“平野阔”，天就显得低，仿佛星星往下落了一段距离，反过来，由于有星星往下垂落的感觉，又会使人产生来野更加广阔的印象。散乱得月影忽悠忽悠，又像是在推着江水前进，使人感到江水好像流得更急速了。这两个字本来很普通，但用得恰到好处，这就使这两句诗一下变活了，有了更多的层次。杜甫这种驾御语言的本领，使后人佩服的五体投地。

杜甫的七律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境界雄阔，音调响亮。

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万里悲秋常作客，百年多病独登台。艰难苦恨繁霜鬓，潦倒新停浊酒杯。(《登高》)

后人认为这是唐诗中最杰出的一首七律。“不尽长江滚滚来”，抽出来单看很有些李白“黄河之水天上来”的气势，但前面有“无边落木萧萧下”，有一种萧杀的气象，是长江之水流得很艰难，就与李诗的意趣大不相同了。这首诗就像流过平原的江河低沉而宽广，看似平缓却有一股不可低档的冲力。

最为难得的是，杜甫捧走时代的血泪，反复提炼，用沉重的笔触写出了“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自京赴奉先咏怀五百字》)世界上只要还有不合理的贫富对立，这两句用红宝石拼成的诗句，就将永远使人警耸。